

# 高密度电磁动力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诚信承诺书

项目申报人已充分了解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高密度电磁动力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相关政策、规定，自愿申请并承担科研任务，特作如下诚信承诺：

1、申报人提供的项目材料内容可信、数据真实；

2、本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支持；

3、申报人将严格履行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高密度电磁动力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效的管理；

4、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高密度电磁动力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合同，高质量完成项目科研任务；

5、不截留、私分、套取、转移、挪用、侵占项目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经费开支范围和使用方式，做到专款专用；

6、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以及其它形式的变相好处费等。不为项目管理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项目管理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8、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行为规范，主动加强作风学风建设，项目经费按科研需要安排、合理规范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所在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